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仁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355元（含工資10萬5900元、資遣費19萬8487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7218元、業務獎金30萬9750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審理時，被告未為言詞辯論前，撤回業務獎金及遲延利息之請求，並減縮請求工資金額為7萬600元，擴張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為1萬2030元，及追加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特休未休工資補償1萬6473元，並確認請求

權基礎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31條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核原告撤回、追加部分訴訟標的，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自105年8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為3萬5300元。嗣被告因財務困窘，自110年7月起積欠工資，原告已於110年8月26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又原告前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110年11月10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10年7、8月份之工資7萬600元、110年4月至同年8月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萬2030元（＝2406元x5月）、特休未休工資補償1萬6473元及被告同意給付之資遣費19萬8487元共29萬7590元，爰依勞基法第38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759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05年8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為3萬5300元；嗣被告因財務困窘，自110年7月起積欠工資，原告已於110年8月26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又原告前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110年11月10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而被告尚積欠其工資、110年4月至同年8月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被告同意給付之資遣費19萬8487元，另

原告尚有特別休假14日未休畢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提出任何理由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另參以被告所製作之前揭薪資給付明細表，已載明被告同意發給原告資遣費19萬8487元，且原告尚餘有特別休假14日等情無誤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至原告請求給付工資、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等部分：

1.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其110年7月份及8月份工資共7萬600元等語，然原告係於110年8月2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乙節，為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，並有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考，故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26日止之工資6萬5893元【＝3萬5300元＋3萬593元（3萬5300元÷30×26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。

2.另被告自110年4月起即未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且原告已年逾65歲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1萬1709元【＝9624元（2406元×4）＋2085元（2406元÷30×26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非有據。

3.又原告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尚餘特別休假14日尚未休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特休未休工資補償1萬6473元（＝3萬5300元÷30×1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之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9萬256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
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